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83162

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一號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工業輔導科

承辦人：陳桂萍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162

電子信箱：keir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大發工業區廠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232052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市府警治字第11201286400號函

高雄市大發工業區廠商協會

收文字第 41 號 112年4月24日

主旨：有關本府警察局檢送本市「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，請轉知所屬業者遵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3月29日高市府警治字第11201286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業者「超過100人以上公司及廠場」成立防護團後訂定計畫函報各轄區警察分局，若有疑問請逕洽警察局承辦人員黃正昇，電話07-2120800#9198。
- 三、相關「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」請自行至 [https:// odm. kcg. gov. tw: 443/ tbpg/ public/ AttachDownload. jsp](https://odm.kcg.gov.tw:443/tbpg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) 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高雄臨海工業區廠協會、鳳山工業區廠協會、大發工業區廠協會、仁武工業區廠協會、大社工業區廠協會、永安工業區廠協會、林園石化工業區廠商聯誼會、萬大工業區廠協會、嘉華工商促進會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協會、和發產業園區廠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工業輔導科、本局秘書室

局長 廖泰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警察局  
承辦人：黃正昇  
電話：2120800#9198  
電子信箱：zw0709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警治字第112012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1.doc、

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2.doc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3.doc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4.doc、

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5.doc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6.docx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7.doc、

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8.doc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9.doc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10.doc、

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11.docx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12.doc、49363189\_11201286400A0C\_ATTCH13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執行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1份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15日台內警字第11208706681號函頒

「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實施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本府112年2月3日高市府警治字第11200247400號函發「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執行計畫-民防總隊、民防團、民防分團、防護團、聯合防護團部分」。

三、各施訓單位請於本（112）年4月25日前依本執行計畫策訂





「112年民防團隊整編基本及幹部訓練細部執行計畫」，以電子文函報本市民防總隊秘書作業組（本府警察局）備查。

- 四、為提升民防人力素質，強化民防團隊訓練，實施分組訓練、專業訓練、演習訓練及加強督導等作為，請各編組單位落實辦理，實施成效列入本次督評重點。
- 五、依旨揭執行計畫，各警察分局係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之協助輔導單位，另本府相關局、處，基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民防編組體系責任，請協力督促訓練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次督評將併同督考各民防團隊整編成效，各受檢單位應將整備資料彙整備檢，以利併同督考。
- 七、為因應113年1月中旬第16屆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府112年2月3日高市府警治字第11200247400號函發「112年度民防團隊整編執行計畫」，請提早於4月15日前完成整編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局、工務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教育局、經濟發展局、各區公所、高雄市民防總隊民防大隊、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請核備)(含附件)、本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後備指揮部(含附件)、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本府警察局(保安科、民防管制中心、防治科)(含附件)

